**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名词解释

附件：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十三、2023年部门预算表

十四、上年结转资金表

**第一部分**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部门概况**

**一、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部门主要职责**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安阳县环境保护政策、规划；组织编制全县环境功能区划，组织制定各类环境保护地方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参与制订安阳县主体功能区划等职能。按照安阳县人民政府目标要求完成当年度的环境污染治理项目。

二、**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编制数为54人。行政编制为8人，事业编制为46人。实有人数54人，其中在职 54人，离休 0人，退休27人。安阳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本预算为本级部门预算。单位性质：行政。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内设机构 12 个，包括：

办公室、财务审计股、人事股、法规股、环境执法股、固体

废物和化学品股、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股、自然生态保

护与科技监测股、水生态环境股、大气环境股、土壤生态环

境股、移动源污染监管股。

**第二部分**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2023年收入总计1625.45 万元，其中包含上年结转资金40万元，支出总计1625.45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79.15万元，增加20.73 %。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2023年收入合计1625.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585.45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4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2023年支出合计1625.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58.92万元，占58.99 %；项目支出666.53万元，占41.0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625.45万元，其中包含上年结转资金4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 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了279.15万元，增加20.73 %，主要原因：项目支出预算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增长0%，与上年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1625.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58.92万元，占58.99 %；项目支出666.53万元，占41.01%。

人员经费支出932.85万元，单位运行费支出26.07万元，项目支出666.5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人员经费支出932.85万元，占57.39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的基本支出预算共958.92万元。

按部门经济分类：基本工资251.84万元、津贴补贴146.94万元、奖金140.82万元、绩效工资128.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72.0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6.01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33.7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6.33万元、住房公积金72.67万元、职业年金缴费3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办公费16.1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2万元、印刷费0万元、邮电费0万元、差旅费0万元、培训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 0万元、其他交通费8.31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88万元，生活补助1.97万元。

按政府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918.6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4.38万元，社会福利和救助5.85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为7.2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年增加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2年增加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2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22年增加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车辆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2年增加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公务用车数量与上年相比没有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2年增加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公务接待。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2年上年结转资金为4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0万元，占0 %；政府性基金0万元 ，占0%；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40万元，占100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4.38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243.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03.08万元。

**（三）绩效目标情况**

我部门2023年预算项目分别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等方面设立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了预算项目的数量、质量，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编制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6个，预算资金共448.26万元。分别是：1、安阳县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智慧管控项目（2022年7月-2023后6月），资金166万元；2、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2022年8月-2023年8月），资金37.08万元；3、安阳县京港澳高速茶店坡沟水质自动监测站项目建设，资金118.18万元；4、市级生态村以奖代补项目，资金2万元；5、环境保护监测监察能力建设经费，资金75万元；6、蓝天工程指挥部经费，资金5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末，我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